江苏洁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旧物资、废旧蓄电池回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8 月 22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的要求，江苏洁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组织苏州捷盈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和环保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江苏洁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的废旧物资、废旧蓄电池回收项目（本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方与监测单位的汇报，审核了验收监测报告及相关文件，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洁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位于张家港市杨舍镇河北村，租用张家港市原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00 平方米厂房，进行废旧物资、废旧蓄电池的收集、贮存、转移，不涉及拆解和金属回收过程。项目建成后形成年收集、贮存、转移废旧金属 5000 吨、废旧铅酸蓄电池 38000 吨的规模。本项目于 2018 年 11 月进行了第一阶段验收（验收产能年收集、贮存、转移废旧铅酸蓄电池 1664 吨）。

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生产天数为 330 天，8 小时一班制，年工作时数 264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在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了备案（张发改许备【2016】106 号），2017 年 3 月委托苏州市环科环保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4 月 12 日通过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注册（张环注册【2017】132 号）。2021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12 月开始运行。本项目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办理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582MA1P61Y03G001V），2020 年 8 月 13 日完成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评审和报备。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 1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收集、贮存、转移废旧铅酸蓄电池 36336 吨（全公司达到环评设计的年收集、贮存、转移废旧铅酸蓄电池 38000 吨）。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的年收集、贮存、转移废旧金属 5000 吨暂未建设。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

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涵【2020】688号）列明的重大变动清单中的内容进行综合分析，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本项目实施了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本项目破损废电池在存放点密闭保存，存放点顶部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碱洗塔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3、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是生产运输设备、废气处理的风机等运行时产生噪声，采取了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限速缓行、轻拿轻放等减噪措施。

4、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废劳保品、废抹布、废电解液、废吸附物质等危险废物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暂存仓库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5、本项目以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的100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苏州捷盈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5日～6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正常，环保治理设施运转正常。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口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排放浓度日均值及pH值范围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的硫酸雾、铅及其化合物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的硫酸雾、铅及其化合物的厂界监控点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各测点昼间、夜间等效声级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的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验收结论

江苏洁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的废旧物资、废旧蓄电池回收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注册等环境保护手续齐全。项目所配套的环保设施、措施已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注册表的要求落实到位。同意通过本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

六、后续要求

1、进一步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设施的正常、稳定、达标运行。

2、建议加强规范化的监测，按环境影响报告书、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落实到位。

3、进一步强化环境（安全）风险意识，完善应急设施，健全相应的管理，杜绝因意外事故诱发的环境二次污染。

七、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